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61-GX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LZZC2026-G1-990861-GXZX）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61-GXZX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

预算总金额（元）：153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3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34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ann_x+v01tZ7m/TwcWHXKvnhN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tendering-center-front.43ca31e8.0.0.edd7a8e0e2f311f1894acd1ddc5d2eac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

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l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772-2692528

地址：柳州市海关路 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罗文婷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写字楼 180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3、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带“☆”的技术要求为演示指标，作为演示评审依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核心产品：实弹定位系统。**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6、本项目射击馆场地长 39.3 米（其中实弹射击区长 35.1 米，观摩待射区长 4.2 米，其余为附属用房）；场地宽 21 米；挡弹梁下高 4.5 米。分为半封闭室外射击区、观摩区、临时弹药存放间、控制室等。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一）高精度自动报靶系统 8 套			
1	实弹定位系统	1、能实时采集弹着点信息，自动计算弹着点坐标； ●2、采用手枪、步枪、微冲射击时，实弹定位平均误差≤2mm，满靶面精度一致； ●3、采用手枪、步枪、微冲进行单发射击和速射射击，实弹识别误报率≤0.5%，实弹识别漏报率≤0.5%； ●4、即可对实弹报靶，还可对激光射击报靶； ●5、具备重合弹孔检测功能，弹孔重合情况对弹着点采集及报靶指标无影响；	8 套

		6、适用靶标:适用胸环靶、B-27 靶、半身靶、部位靶、人形靶等各种靶型； ☆7、具有自动校正功能，更换靶板可自动更新定位精度，无需重新校准； 8、设备箱体外无连接线，全无线数据传输，传输距离大于 300m； 9、充满电后持续使用时间≥8 小时； 10、报靶响应时间：≤0.1s； 11、昼间、夜间、雨雪天等条件下均可正常进行实弹射击报靶，设备具备三防功能； 12、支持射击瞄准分析功能，能实时绘制瞄准轨迹和击发弹点。	
2	精度射击数据管理系统	1、可单台或集中控制靶场所有报靶设备，能够对场地训练设备的开始、结束射击进行统一控制； 2、可显示靶位的弹点位置、单发成绩、弹序、射击时间和总成绩，且在成绩界面的最后一发弹着点位置、弹序和之前弹着点的颜色有区分； 3、查看每个学员每个靶位的射击情况，也可以在一个屏上查看所有靶位的打靶情况； 4、可根据姓名、单位、射击开始时间、射击结束时间查询训练成绩，并可导出成绩到本地服务器；	1 套
3	隐显靶机	1、靶机可以在水平方向侧转运动，单独或集中控制模式； 2、有锂电池、交流电两种供电方式，能适用于室内及室外无市电条件下训练使用； 3、靶机内置高亮度 LED 灯照明使靶机既可以在白天使用，也可以在夜晚使用； 4、锂电池组的欠压保护功能及靶机堵转超时保护功能； 5、隐显时间小于 1 秒，负载大于 5kg。	8 台
4	靶板耗材	高密度 EVA 泡沫，印制胸环靶等各种靶标，弹孔收缩性好，全靶面耐弹不小于 3000 发。	8 块
5	射手位成绩显示系统	1、可自动计算射击成绩，语音报靶。显示靶位的弹点位置、单发成绩、弹序、射击时间和总成绩，且在成绩界面的最后一发弹着点位置和弹序和之前弹点的颜色有区分； 2、可通过集成终端控制靶标隐现，并设置显靶时间、隐靶时间和隐显次数；	8 套

		☆3、进行实弹射击时，在显示系统上既可显示靶面实时弹着点画面，又可显示模拟报靶图像； ●4、进行激光模拟射击时，能够在显示系统上实时绘制瞄准轨迹和模拟弹着点位置； 5、集成终端可根据姓名、单位、射击开始时间、射击结束时间查询训练成绩，并可导出成绩到本地服务器； 6、集成终端可导入存储在服务器本地的人员名单，并分配人员射击的靶道，建立射击档案。	
（二）场地配套设备			
6	移动射击平台	1、无边框设计，侧面安装防弹玻璃，防弹玻璃厚度≥15mm，尺寸≥2m*1.2m，可防弹片飞溅及各式手枪弹穿透； 2、底部安装万向滑轮，根据射击距离可自由移动； 3、配置射击托枪板，用来放置枪弹、防护耳罩、眼镜，可上下调节高度； 4、安装支架，尺寸≥250mm*190mm，可上下调节高度及调整视角，调整角度≥20 度。 5、防护眼镜：采用 PC 材料抗冲击设计同时拥有 UV 400 紫外线防护的护目镜。能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保护和舒适的佩戴体验，适用于工业生产和射击等使用环境。 6、拾音耳罩：采用专业降噪电路，在嘈杂的环境中有效减少噪音和射击时枪声对听力的伤害。同时，优化后的拾音功能可清晰听到周围环境音，保持良好清晰的沟通能力。	8 台
7	观摩区成绩显示系统	1、硬件：≥40 英寸专用成绩显示终端； 2、定制墙面挂装件； 3、无线传输组装件，用于无线数据传输，传输距离：≥50 米； 4、安装同屏显示软件，可对射击成绩以图形形式进行显示，能够显示弹点、环数及弹序，并进行语音报靶。	8 台
8	控制台	1、根据控制室的大小定制控制台，控制台为高品质冷轧钢，表面喷塑，防火面板； 2、控制台桌面可放置射击成绩输出系统等设备，配两张控制椅。	1 套
9	教官战术背心	1、面料：面料：650D—N66 黑色阻燃尼龙面料； （1）燃烧性能：执行标准：《GB/T 5455-2014》 损毁长度：经向≥54mm，纬向≥59mm；	2 套

		续燃时间：经向 0s，纬向 0s；阴燃时间：经向 0s，纬向 0s；燃烧特征：炭化、无滴落； （2）撕破强力：执行标准：《GB/T3917.3-2009》； 经向≥3.3×10²N，纬向≥3.2×10²N； （3）断裂强力：执行标准：《GB/T3923.1-2013》； 经向≥3400N，纬向≥3200N； ●（4）防水性能：执行标准：《GB/T 4745-2012》 ≥5 级。 2、整体采用激光切割系统，极致轻量化； 3、总共可容纳至少 9 个步枪弹夹，两侧腰各有至少 6 个弹夹仓，另配有一个胸前可拆卸三联弹夹套； 4、单肩需采用 7075 航空合金铝快拆配合两侧腰军工快插扣，可实现单手操控、快速穿戴脱卸。能够在车内等狭小空间，以及紧急状况下实现快速反应； 5、鱼骨散热缓冲垫上身剪裁，通风散热，抑菌，缓冲抗冲击，大幅度提升穿戴的舒适度； 6、背部需设置有营救拖曳把手，当队友受伤倒地时可以单手拖拽，或配合快挂扣、解放双手； 7、大身前后需采用底部拿取式芯片仓，可放置常规 SAPI 切角防弹板（30cm*25cm）或软质双防芯片； 8、前胸和后背需采用激光切割魔术贴，即可张贴身份贴，亦可挂载装具； 9、可调节大小的腰部、肩部，适合常规体型。	
10	设备线路敷设及综合调试	1、包括但不限于：路由器、交换机、开关电源、插排、HDMI 线、音响线、超五类网线、镀金 RJ45 工程类水晶头、安装支架等； 2、含设备系统整体线路连接、敷设及整体联调联试。	1 套
（三）安全防护、吸音降噪等设施			
1	主受弹器（百叶窗式）	1、用于实弹射击时削减子弹动能、吸收弹头、降低弹头破碎污染、避免子弹反弹，是支撑室内射击场馆开展实弹射击训练最基本、最重要的保障设施，通过前柔后刚多层结构合理的组合，保证射击训练人员的人身安全。 2、在混凝土墙面满墙直铺≥6mm 厚防弹钢板，防弹钢板前侧用钢结构支撑件安装百叶窗式斜面防弹钢板收弹仓。收弹仓外侧安装金属骨	83.2 ㎡

		架，在骨架上焊接连接件，将面层≥25mm 厚耐弹橡胶砖固定于连接件； ●3.在 5 米射距采用 92 式 9mm 手枪、95 式 5.8mm 自动步枪、15 米射距采用 85 式 7.62mm 狙击步枪、进行实弹射击收弹器未击穿、不反弹。收弹器具有弹头清理功能，能保证所有射进去的弹头、弹片能全部集中收集； 4、收弹墙的结构维修方便，损坏处可通过更换局部面层防护结构恢复收弹能力，不需要整体更换收弹墙。 5、主要材料性能： ①≥6mm 厚防弹钢板平铺，刷防锈漆，防弹钢板需符合 GA668-2006《警用防爆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规范要求； ②防弹钢板百叶窗式斜铺，刷防锈漆，防弹钢板需符合 GA668-2006《警用防爆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规范要求； ③耐弹橡胶砖性能： 可溶性铅（pb）：≤5mg/kg； 可溶性锡（Sn）：≤5mg/kg； 可溶性钡（Ba）：≤50mg/kg； 可溶性镉（Cd）：≤5mg/kg； 可溶性铝（AI）：≤50mg/kg； 可溶性锑（Sb）：≤10mg/kg； 可溶性砷（As）：≤10mg/kg； 可溶性三价铬（CrIII）：≤5mg/kg； 可溶性六价铬（CrVI）：≤0.01mg/kg； 可溶性钴（Co）：≤10mg/kg； 可溶性铜（Cu）：≤50mg/kg； 可溶性锰（Mn）：≤50mg/kg； 可溶性汞（Hg）：≤10mg/kg； 可溶性镍（Ni）：≤10mg/kg； 可溶性硒（Se）：≤10mg/kg； 20%应变压缩应力：≥450kPa； 回弹性：≥40%； 撕裂强度：≥5kN/m； 拉伸强度：≥600kPa； 断裂伸长率：≥60%。	

2	受弹器上部防护	1、M8 膨胀栓、≥30*60 方管斜拉框架固定≥6mm 防弹钢板； 2、外层 30*30 方管、≥15mm 阻燃基层板、500*500*≥25mm 耐弹橡胶砖； ①防弹钢板需符合 GA668-2006《警用防爆车通用技术条件要求》规范要求； ②耐弹橡胶砖性能： 可溶性铅（pb）：≤5mg/kg； 可溶性锡（Sn）：≤3mg/kg； 可溶性钡（Ba）：≤50mg/kg； 可溶性镉（Cd）：≤5mg/kg； 可溶性铝（AI）：≤50mg/kg； 可溶性锑（Sb）：≤10mg/kg； 可溶性砷（As）：≤10mg/kg； 可溶性三价铬（CrIII）：≤5mg/kg； 可溶性六价铬（CrVI）：≤0.01mg/kg； 可溶性钴（Co）：≤10mg/kg； 可溶性铜（Cu）：≤50mg/kg； 可溶性锰（Mn）：≤50mg/kg； 可溶性汞（Hg）：≤10mg/kg； 可溶性镍（Ni）：≤10mg/kg； 可溶性硒（Se）：≤10mg/kg； 20%应变压缩应力：≥450kPa； 回弹性：≥40%； 撕裂强度：≥5kN/m； 拉伸强度：≥600kPa； 断裂伸长率：≥60%； ③阻燃板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等级 B1 的规定要求。	40.56 ㎡
3	挡弹梁、收弹墙上部防护	安装于挡弹梁迎弹面及底面，成 L 型，具有防止误射子弹损坏挡弹梁构件、防止弹片反弹、吸音等功能，结构： 1、50*50mm 方管做龙骨支架； 2、截面 40*100mm 防腐木满铺梁面，厚度≥40mm； 3、防腐木条做防腐处理。	303 ㎡

4	防弹矮墙	在原有砌块墙前使用金属防腐龙骨制作框架，斜坡状，迎弹面内侧安装 6mm 厚防弹钢板，外固定≥15mm 厚阻燃基层板、最外层≥25mm 厚橡胶砖，内填充砂石。背面使用≥15mm 厚阻燃基层板、橡胶砖封闭。	17.2m
5	地面防跳弹橡胶砖	地面射击地线位置铺设 1m*1m 疏水室外防跳弹橡胶地砖，≥25mm 厚，耐候且有效防止跳弹反弹。	442 ㎡
6	地面局部硬化	增加 15 米、7 米射击地线地面硬化，C25 混凝土，10cm 厚砼 + 10cm 碎石垫层。	75 ㎡
7	防爆照明灯及控制	100W 防水防爆 LED 投光灯，光源：LED，光效≥120lm/W，寿命不少于 50000h。	15 套
8	席位	休息区三人等候射击席位。	16 套
（四）枪弹设备设施			
1	智能长短枪存储设备	（一）设备规格 1、设备容量：应可存放 20 支手枪 8 支长枪。 2、尺寸：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3、材质：设备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 级。 4、设备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存储设备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存储设备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的要求。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1 套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80P/30fps，无畸变镜头采用 M8*0.25 镜头/650NM 滤光片，畸变镜头的 TV Distortion<0.5%。 5、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009%；拒真率应≤0.05%。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70ms。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200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20 把枪锁时间应≤2s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 60 把枪锁时间应≤5s。 12、远程联网功能：设备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3、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	

		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4、●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65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15、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存储设备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6、设备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2mA（AC、峰值）。 17、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8、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9、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20、人脸注册失败率：≤0.0001%，测试人脸样本数量：≥150000 张。 21、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150000 张。 22、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20ms。 23、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4、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5、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枪弹设备可存放多个部门的枪支/弹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枪位/抽屉，根据枪位/抽屉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6、共用柜同部门限制：用枪员申请取枪，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7、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8、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29、●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 次。	

		30、设备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300MΩ，湿热条件下≥100MΩ。 31、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士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1h，应能正常工作。 32、●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350cd/㎡。 33、●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 小时。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设备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110 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 200N 的拉力 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 士 2)℃；浓度：5%士 0.1%；pH 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2)；连续喷雾 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2.5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5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10、枪锁地址配置：应能对枪锁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防盗锁 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6、●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7、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五）标准要求 1、设备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行业标准。 2、设备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设备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设备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	
2	智能弹药存储设备	（一）设备规格 1、设备容量 智能弹药存储设备：应可配置 10 个称重计数抽屉。 2、尺寸：高 1800*宽 1000*深 500mm（±5mm）。 3、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 级。 4、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5.2.2） 5、外观：柜体表面光洁无毛刺，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6、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设备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 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7、承重轮：配置 4 个高强度承重轮。 8、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9、设备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5.9 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 5.4.2	1 套

		的要求。 （二）设备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 ARM 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 X86 架构主机。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 ARM 主机 CPU 要求采用不低于 1.8GHz 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 Linux 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 1/2.9 sensor/RGB 的 CMOS 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 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 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可达 1920*1080P/30fps，无畸变镜头采用 M8*0.25 镜头/650NM 滤光片，畸变镜头的 TV Distortion<0.5%。 5、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 6、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指纹识别率需满足：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009%；拒真率应≤0.05%。 7、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平均响应时间需满足：指纹特征提取完成后，1:N 平均响应时间应≤70ms。 8、指纹仪需满足 GA/T 701-2024《安全防范指纹识别应用出入口控制指纹识别模块通用规范》相关要求，特征生成时间需满足：单枚手指从采集图像到生成特征时间应≤200ms。 9、振动报警系统灵敏度设置功能：可以自定义设置报警等级，可设置为 17 个等级。 10、振动报警系统耐久性：在额定电压下进行报警和复位，循环 100 次应无电的或机械的故障,也不应有器件损伤和触点失常。 11、远程联网功能：设备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 GA 1051-2013 中的要求。	

		12、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60 次的正常操作。 13、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 65000000 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 14、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设备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小于或等于 1s。 15、设备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2mA（AC、峰值）。 16、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 1.2L 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7、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 0.2mg/L 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8、酒精漂移量检测：4h 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 8mg/100ml。 19、人脸注册失败率：≤0.0001%，测试人脸样本数量：≥150000 张。 20、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150000 张。 21、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 1：1 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20ms。 22、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能检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3、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方可完成后续操作。 24、多部门公用柜管理：同一设备可存放多个部门的弹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抽屉，根据抽屉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5、数据库备份：每周自动备份数据库内数据，并存放于硬盘指定位置。 26、备用电源：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待机，大于或等于 12h，应能支持连续存取作业>150 次。 27、设备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300MΩ，湿热条件下≥100MΩ。 28、低气压试验：气压(57.2 士 0.1)kPa(近似海拔高度 4500 米)1h，应能正常工作。	

		29、屏幕在白场时亮度应≥350cd/㎡。 30、可靠性要求：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 小时。 （三）电子抽屉 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 4、示数可读性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承载 10kg 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 1g。 5、●锁具启闭次数检验：锁具开启关闭次数≥150000 次。 6、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 8kg 载荷，经 50000 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7、●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h 表面无腐蚀点。 8、子弹抽屉地址配置：应能对子弹抽屉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防盗锁 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 24V DC。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 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 500mA。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 0.2S，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 65° C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 GA374-2019 中的 B 级要求 6、电机锁耐久性：在额定电压和额定负载电流的情况下，连续正常启闭 120 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 7、盐雾试验：电机锁盐雾试验不小于 96h，锁体金属部件无锈蚀。 （五）标准要求 1、设备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行业标准。 2、设备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3、设备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 4、设备配置密码模块，模块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	

		求》安全等级第一级要求。	
3	库门	尺寸订制，符合甲级防盗门标准	2 樘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严格执行《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产品应符合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一年，按采购需求“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2.故障处理 ：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二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演示要求	1、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中带“☆”标记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视频演示，并在演示时做相应说明，不能提供演示或演示结果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的则演示分为0分。 2、现场演示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演示要求：供应商进入视频会议后可以进行语音或者文字交流，可点击“屏幕共享”，共享电脑桌面，优先进行视频远程功能性演示。 供应商可提前录制好1080P 分辨率视频，如视频远程功能演示出现问题，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视频会议系统中“讨论”处上传，上传文件命名格式为：XXXX公司】。 4、演示时间要求：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调试、讲解、演示，画面清晰、音画同步、可辨识演示过程与结果）。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9、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罗文婷； 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方百盛写字楼180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注：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

			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64分）**	产品性能分（20 分）	产品性能分（20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打分（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的带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其中智能长短枪存储设备中的“设备配置密码模块”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物品管理数据加密设备认证证书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公开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0分。 【投标人提供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检测报告具有CMA标识及检测机构具有上述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网站查询截图），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供货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如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演示分（10分）	**演示以下内容条款，演示内容完整、能清晰反映内容条款要求的功能，每条得5分。** （1）实弹定位系统：具有自动校正功能，更换靶板可自动更新定位精度，无需重新校准。 （2）射手位成绩显示系统：进行实弹射击时，在显示系统上既可显示靶面实时弹着点画面，又可显示模拟报靶图像。 **注：不演示或演示结果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8分）	一档（2分）：实施方案简单，项目需求论述比较完善，基础建设情况比较模糊，设备功能配置齐全，设备部署、安装要求及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理解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设备具有安全性、安装技术服务内容完整，安装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客户需求，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较强的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需要，方案设计规划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的，提供的产品为正品，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人员配置；（2）职责分工；（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4）风险应对措施。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满分8分）	技术方案详细、合理、规范、先进、对投标设备系统配置、技术支持资料、平面图纸和效果图等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未提供效果图； 二档（5分）：提供较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提供射击场整体布局、射击区效果图等； 三档（8分）：针对本项目射击场提供详细的设计思路与原则、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产品方案、产品配图，提供射击场整体布局、射击区、设备区、观摩

			区等区域制定的效果图，体现本项目采购内容、细节清晰可辨且色彩分明统一。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满分8分）	一档（2分）：安装进度满足采购需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5分）：根据项目场地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进度，安装进度较贴合项目需求，工期推进保证具体措施到位，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行； 三档（8分）：安装进度合理紧凑、各安装节点衔接连贯，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关键工作安排详细，步骤和要点描述详细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方案先进，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安装进度计划；（2）工期保证措施。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单； 二档（4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较好服务本项目，培训课时较充足； 三档（6分）：培训人员专业性高；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等方式，安排恰当，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课时充足，方案详细。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4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能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3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能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较详细，符合实际；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售后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售

			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设备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注：1.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定期回访维护方案；（2）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等）；（3）维修应急预案；（4）零配件储备供应；（5）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6分）**	企业证书（满分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以上其中一项得该项分值，满分3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功能（满分1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满分1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配置	单价	总额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车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自行验收</td><td>□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61-GXZX）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61-GX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品牌（商标）、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交付使用期：							

注：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基地半室外靶场设备设施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61-GXZ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注：可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格式自拟）

1.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